中華民國101年國家建設計畫

簡報

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

民國100年12月15日

簡報內容

壹、緣　起

貳、外在情勢

參、總體經濟目標設定

肆、重要政策措施

伍、結　語

壹、緣　起

- 101年國家建設計畫係「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」(98至101年) (第15期國家建設中期計畫)的第4年實施計畫，旨在導引國家發展方向，提升總體資源運用效率。
- 本案業經提報100年12月12日經建會第1419次委員會議及12月15日行政院第3278次會議通過。

101年國家建設計畫

總統治國理念 ⇨ ⇦ 院長施政方針

上篇：總體經濟計畫

外在情勢	總體經濟目標設定	施政方向與政策重點

經建會撰擬、彙編

下篇：部門計畫建設重點

經濟建設	教科文建設	生態環境建設	社會建設	法政建設

司法院、考試院及行政院共37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，經建會彙撰

貳、外在情勢

一、全球經濟成長將趨緩

- 2012年，受歐債危機蔓延，美國財政赤字沉重以及國際金融市場動盪等因素影響，全球經濟成長將趨緩，且面臨下行風險。Global Insight 預估，2012年世界經濟成長率將續降為2.7%，先進經濟體與新興經濟體將呈不等速成長。
  - 先進經濟體景氣疲弱，成長率降為1.2%。
  - 亞太新興經濟體受惠內需活絡，成長率為6.3%。

全球經濟成長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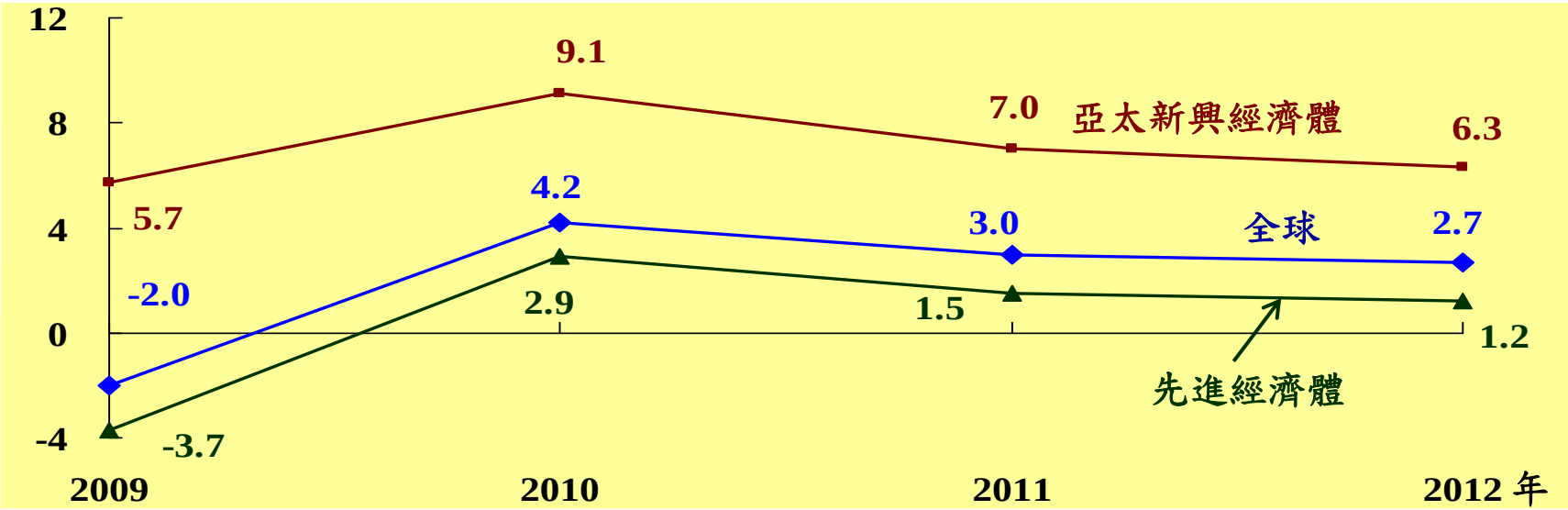

註：亞太新興經濟體係指中國大陸、印度、亞洲四小龍、東協四國、巴基斯坦。

資料來源：Global Insight Inc., World Overview, Dec. 2011.

二、新興經濟體為支撐全球成長主力

- 2012年，新興經濟體續為全球經濟成長主動能，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逾5成，先進經濟體貢獻降至不及4成。
- 中國大陸及印度合計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超過3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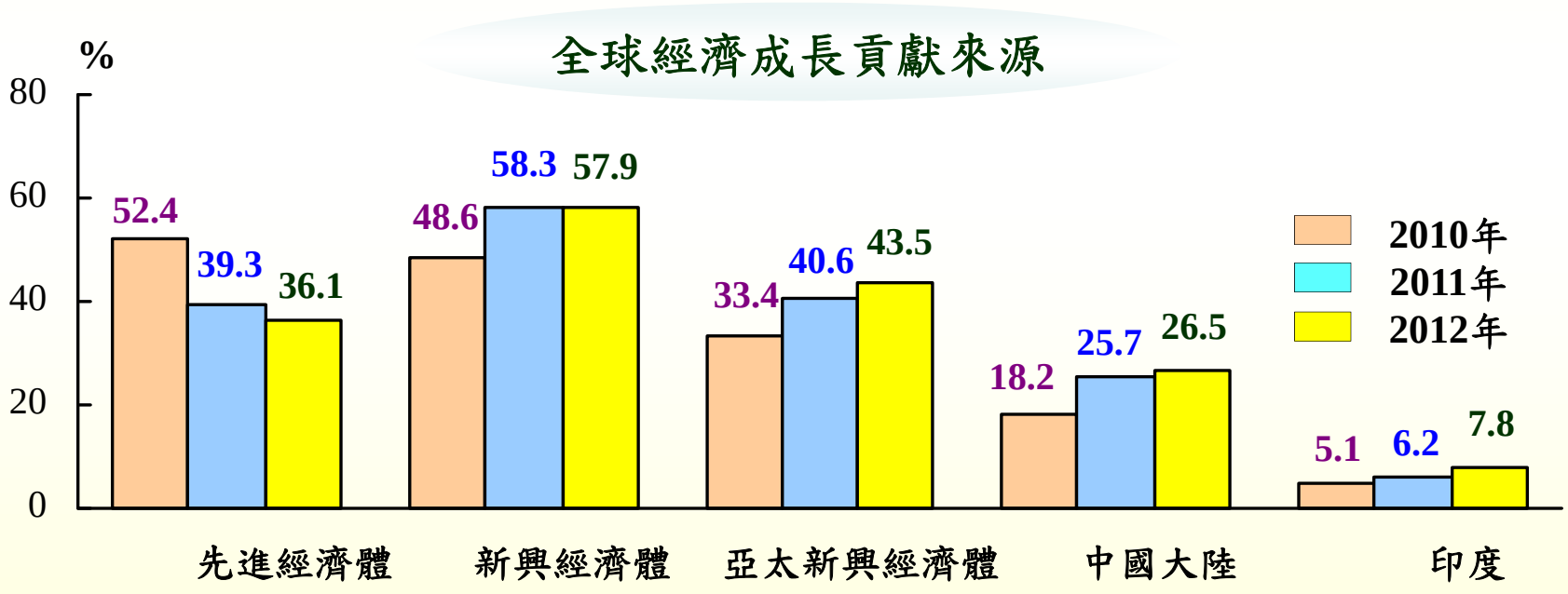

註：新興經濟體包括亞太(中國大陸、印度、亞洲四小龍、東協四國、巴基斯坦)、拉丁美洲、東歐/中東與非洲共27個新興經濟體。

資料來源：Global Insight Inc., World Overview, Dec. 2011.

參、總體經濟目標設定

一、外在條件

項　　目	100年	101年
全球經濟成長率[1]	3.0%	2.7%
世界貿易量擴張率[2]	7.5%	5.8%
OPEC原油價格[3]	107.2美元/桶	104.8美元/桶
全球失業率[1]	8.4%	8.4%

資料來源：1.Global Insight Inc., *World Overview*, Dec. 2011.
2.IMF, *World Economic Outlook*, Sep. 2011.
3.行政院主計處(100年11月24日)。

二、計畫構想

◈ 101年面對嚴峻的國際經濟情勢，以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的課題，政府將落實推動「黃金十年」國家八大願景之具體措施，並配合「經濟景氣因應方案」之推動，以維持「內需、出口」雙引擎動能，帶動經濟成長，並擴大就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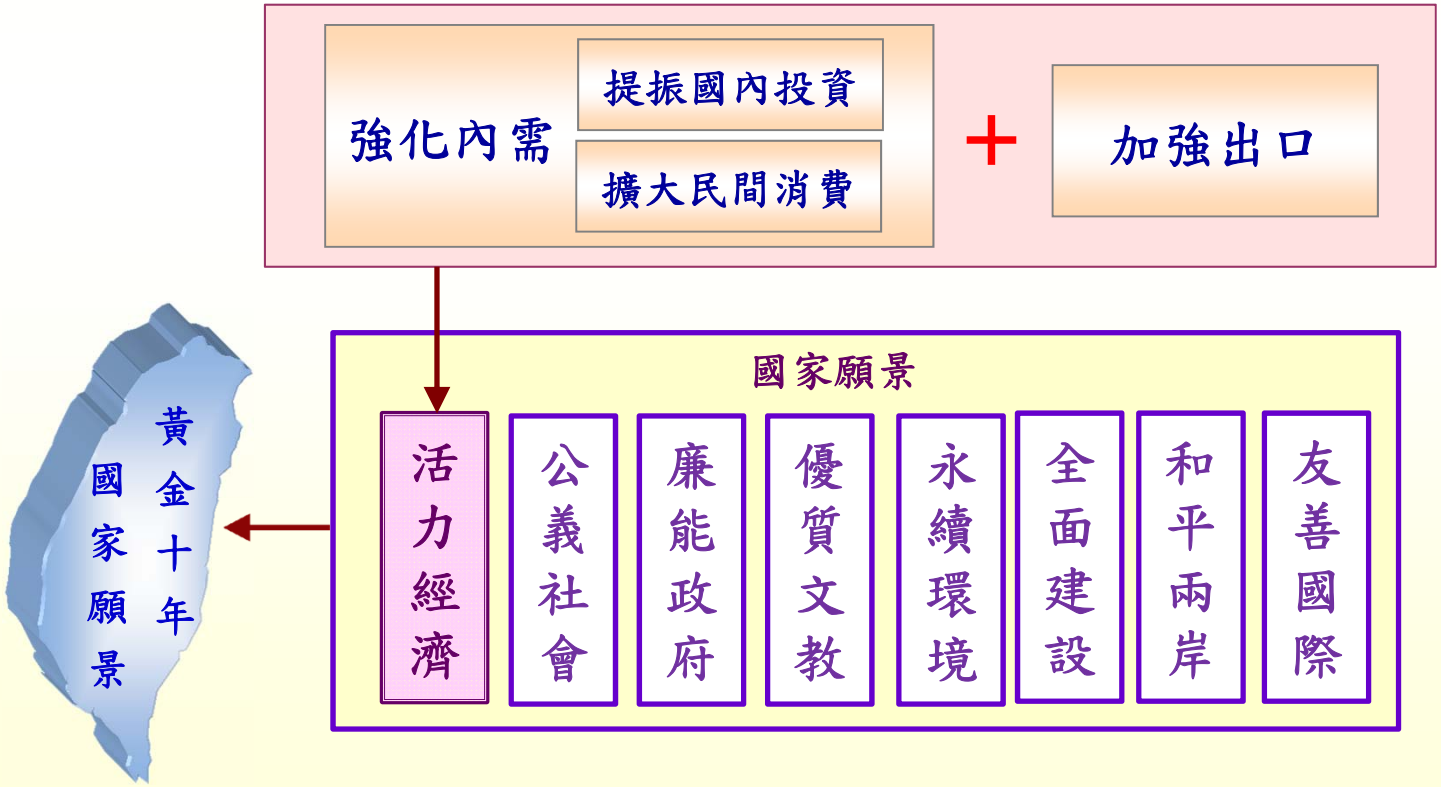

三、民國101年重要總體經濟目標設定

(一)101年臺灣經濟展望

單位：%

預測機構及預測時點		101年			100年		
		經　濟成長率	消費者物價上漲率	失業率	經　濟成長率	消費者物價上漲率	失業率
國內機構							
臺灣綜合研究院	(12月15日)	4.02	1.28	4.35	4.41	1.40	4.40
臺大國泰產學合作團隊	(12月8日)	3.70	—	—	4.30	—	—
中華經濟研究院	(12月6日)	4.07	1.48	4.51	4.40	1.37	4.44
行政院主計處	(11月24日)	4.19	1.14	—	4.51	1.37	—
臺灣經濟研究院	(11月8日)	4.22	1.73	—	4.64	1.69	—
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	(9月28日)	4.51	1.56	—	4.73	1.50	—
中央研究院	(7月19日)	—	—	—	5.52	2.16	—
國外機構							
Global Insight	(12月15日)	3.9	1.0	4.39	4.5	1.3	4.40
ADB	(12月6日)	4.1	—	—	4.6	—	—
EIU	(12月3日)	3.1	—	—	4.4	1.5	—
IMF	(10月11日)	5.0	1.8	4.20	5.2	1.8	4.30

資料來源：各機構。

(二)重要總體經濟目標

◆ 綜合國內外主客觀條件，配合政府積極性政策作為，101年總體經濟目標設定如次：

項　　目	101年 主計處預測值	101年 國建目標值
經濟成長率	4.19%	4.3%
每人GDP	20,472美元	20,649美元
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	1.14%	不超過2%
失業率	—	4.2%
就業增加率	—	1.3%
勞動力參與率	—	58.25%

(三)101年需求面經濟成長來源

	101年 主計處預測值		101年 國建目標值	
	實質成長率	對經濟成長率貢獻(百分點)	實質成長率	對經濟成長率貢獻(百分點)
國內生產毛額	4.19%	4.19	4.30%	4.30
國內需求	1.68%	1.37	2.08%	1.70
民間消費	+2.88%	1.54	+2.92%	1.56
政府消費	0.17%	0.02	0.15%	0.02
固定投資毛額	0.18%	0.03	1.90%	0.33
民間投資	2.57%	0.34	+4.82%	0.64
政府投資	-13.96%	-0.38	-13.97%	-0.38
公營事業投資	5.99%	0.08	5.98%	0.08
存貨增加	—	-0.21	—	-0.20
國外淨需求	—	2.82	—	2.60
商品與服務輸出	+5.93%	4.44	+5.86%	4.38
(減):商品與服務輸入	2.87%	1.62	3.15%	1.78

註：因四捨五入關係，合計數未必相符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、經建會。

◎應如何做才能達到經濟成長率目標4.3%?

- 101年設定經濟成長率目標4.3%，其中內需貢獻1.7個百分點，國外淨需求(貿易順差)貢獻2.6個百分點。
- 若要達到101年經濟成長率目標，應有積極政策作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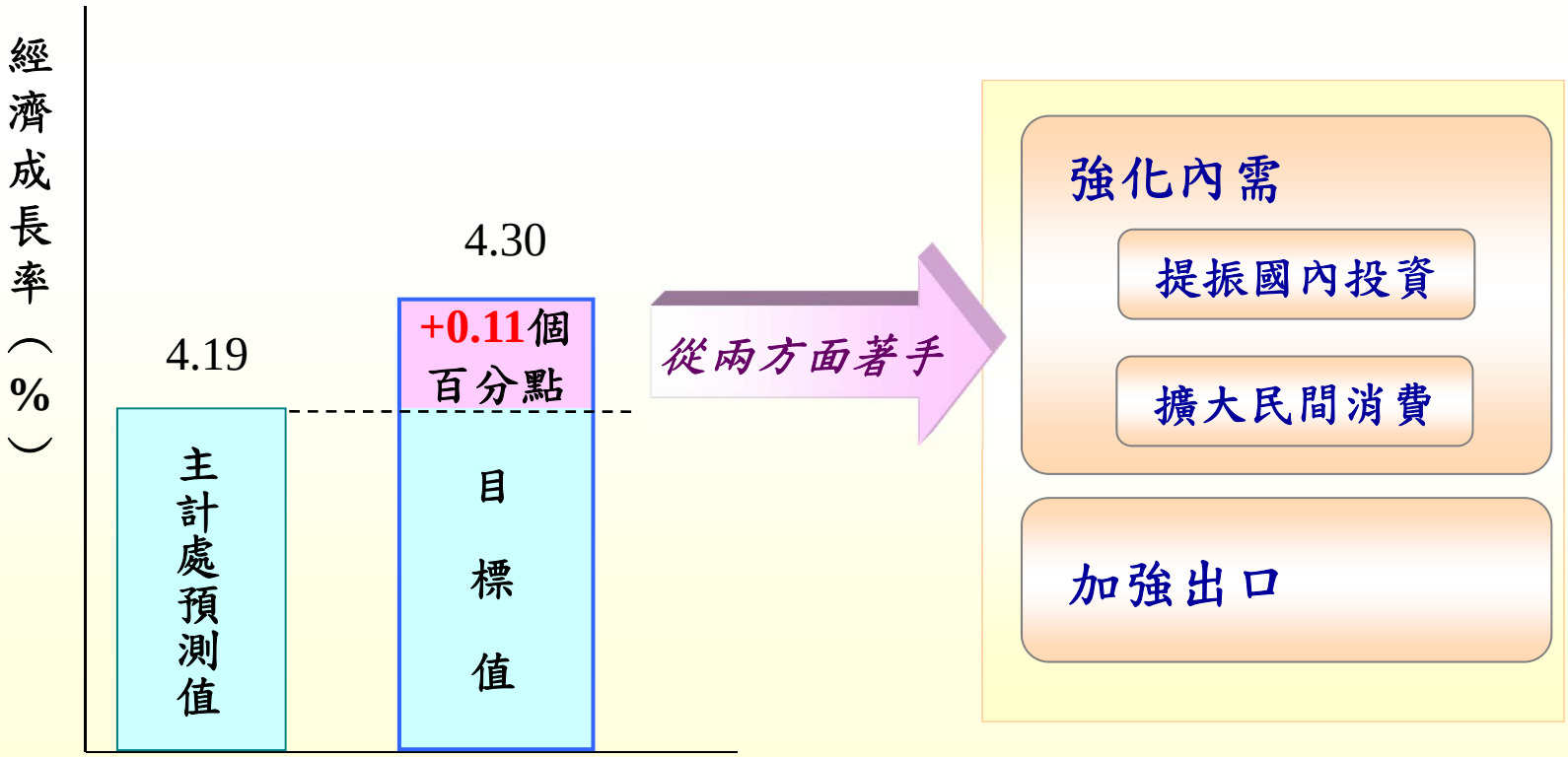

◆強化內需

◎提振國內投資

- 加速推動公共建設
- 持續推動全球招商及「產業有家，家有產業」計畫
- 活化公有土地，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都市更新；興建合宜住宅
- 加速排除投資障礙，鬆綁法規，改善經貿投資環境

◎擴大民間消費

- 經由投資創造就業，提高薪資，帶動消費擴增
- 擴大推動會展及觀光產業
- 補助民眾購(換)置節能家電
- 推展農業旅遊及農業精品
- 完善社會安全網

◆加強出口

- 將致力於分散出口市場，拓展對亞洲區域經貿，尤其是開拓亞洲新興消費市場，以維持出口動能
- 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，擴大服務輸出
- 強化新鄭和計畫，推廣臺灣品牌及產業國際形象
- 鎖定高成長、與臺灣過去來往少的國家，積極促進雙方經貿往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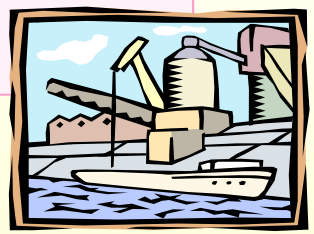

◎應如何做才能達到勞動市場目標?

- 失業率4.2%；
- 就業增加率1.3%；
- 勞動力參與率58.25%。

⇩

1.擴大投資及內需型經濟成長，帶動就業增加。

2.持續推動全球招商及「產業有家，家有產業」計畫，推動「新興產業在地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」，支援在地新興產業人力需求，增加在地就業機會。

3.在「98-101年促進就業方案」基礎下，研擬推動「101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」，協助勞工穩定工作，促進弱勢勞工就業。

4.推動「六大新興產業」、「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」、「十大重點服務業」之發展，以優化產業結構，創造就業機會。

肆、重要政策措施

創新活力經濟

- 推動「經濟景氣因應方案」
- 擴大推動全球布局
- 推動「產業有家，家有產業」
- 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升級
- 加速科技創新
- 創造就業機會

永續低碳環境

- 因應氣候變遷
- 落實綠色生活與生產
- 加強國土保育
- 災害防制與重建

公義安定社會

- 改善貧富差距
- 實現居住正義
- 擴大弱勢照顧
- 提升生育率
- 保障高齡生活
- 維護國民健康
- 促進社會安定

推動全面建設

- 推動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」
- 推動「愛臺12建設」
- 完善交通網絡
- 健全財政金融

廉潔效能政府

- 推動廉政革新
- 推動政府改造

和平兩岸關係

- 深化兩岸交流
- 鞏固國防安全

優質文化教育

- 強化文化創意
- 啟動教育革新
- 加強人才培育

友善國際社會

- 擴大國際參與
- 提供人道援助
- 加強文化交流
- 觀光旅遊升級

一、創新活力經濟

{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中央銀行、新聞局、衛生署、陸委會 、經建會、金管會、青輔會、國科會、農委會、文建會、勞委會、公平會、工程會、行政院科技顧問組}

推動「經濟景氣因應方案」

策　略	具體措施
穩金融	安定金融市場；執行妥適貨幣政策。
平物價	機動降稅，打擊聯合壟斷，並取締非法囤積哄抬物價。
增就業	推動「新興產業在地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」、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；擴大推動臨工津貼專案等。
促投資	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指標計畫；擴大獎勵綠建築；辦理「臺資固臺」、「日資注臺」有關規劃；活化公有土地；持續推動「全球招商」與「產業有家，家有產業」計畫等。
助產業	展延信保基金強化措施；協助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；全臺設置LED路燈；反傾銷救濟等。
旺消費	補助民眾購(換)置節能家電；擴大會展商機；推動百年好康全民購(GO)；推展農業旅遊及農業精品等。
拚出口	辦理歲末搶單行動，強化新鄭和計畫；強化展團功能爭取訂單，鎖定高成長、與臺灣過去來往少的國家，積極促進雙方投資及貿易往來等。

十大焦點

- LED路燈遍全臺
- 節能家電有獎勵
- 都市更新，大家一起來
- 獎勵推廣綠建築
- 臺灣觀光「上好行」
- 全力推動公共建設指標工程
- 南科園區建 TJ Park(臺日園區)
- 雨天也有傘，資金不斷鏈
- 「新興產業在地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」、「充電再出發」
- 歲末搶單

一、創新活力經濟(續)

擴大推動全球布局

- 加強投資臺灣：持續推動「全球招商」，因地制宜提供客製化投資諮詢及媒合服務，並整合「產業有家，家有產業」計畫，有效引資投資地方產業，以振興地方經濟，創造在地就業，促進區域均衡發展；提供土地、租稅優惠方案，鼓勵臺商回臺投資。
- 改善投資環境：行政院成立「排除投資障礙促進就業小組」，協助排除跨部會投資障礙；經濟部「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」專人專責個案追蹤管理民間重要投資案；積極推動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」，縮短專利審查期間，助益產業創新研發；鬆綁僑外投資法令限制，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優質化投資環境。
- 研究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：行政院成立跨部會規劃小組，由經濟部擔任幕僚，並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交換意見，於1年內提出具體計畫，2年內完成立法工作；考量產業政策與區域平衡，透過示範區的先行試點，分階段推動，逐步達成經濟自由化的目標。

推動「產業有家，家有產業」

- 擘劃區域產業發展願景：藉由中央與地方產官學研之客觀分析與主觀意願配對，務實規劃區域產業發展方向，建構未來十年臺灣產業空間分布圖。
- 發展各區域優勢產業：以五都為基礎，建立北、中、南、東及離島等各區域之核心都市，行銷區域優勢產業；以「政府民間合作夥伴」模式設置「區域品牌創意館」，作為各區域品牌產品之國際窗口，建立國際通路。
- 促進跨區域合作：落實推動整合型跨域發展計畫、城市區域建設計畫等，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，擴大產能規模，發揮綜效，降低成本。

一、創新活力經濟(續)

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升級

- **發展六大新興產業**：賡續推動生物科技、綠色能源、觀光旅遊、健康照護、精緻農業、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相關行動方案，以促進產業結構調整，鞏固產業根基。**其中，101年綠色能源產值預計達4,700億元。**

- **發展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**：持續推動「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」、「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」、「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」及「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」，塑造產業競爭新優勢。**其中，101年雲端運算產業投資規模預計達100億元以上；發明專利產業化預計帶動民間投資35億元、衍生經濟效益150億元。**

- **發展十大重點服務業：持續推動美食國際化、國際醫療、流行音樂及數位內容、會展產業等10項重點服務業個別行動計畫，強化服務業發展**，發揮提升生活品質與就業創造效益。

一、創新活力經濟(續)

加速科技創新

- 提升科技研發效能：推動產學合資型創新研發中心支援產業之創新研發計畫，並強化國家型科技計畫效能；鼓勵學研成果衍生新創事業(Start-up Taiwan)。
- 擘建人盡其才優質環境：完備法制規劃，鬆綁薪資彈性，科技智財與國有財產脫鈎，創造外籍人士來臺服務與創業友善環境。
- 深化基礎關鍵技術研發：強化關鍵與新興科技之研發與創新，深耕既有產業技術層次與擴大新技術應用；建立智慧財產保護與管理機制，培育及延攬創新人才。

創造就業機會

- 擴大就業創造：落實推動「98-101年促進就業方案」，101年預計促進就業5萬人，培訓23.7萬人次；配合「全球招商」、「產業有家，家有產業」計畫，發展地方產業，發揮振興經濟、創造就業機會加乘效果。
- 加強職能訓練：加強辦理多元類別職業訓練，提供失業者職業訓練機會；辦理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」、「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」等，鼓勵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及事業單位人力資本投資。

二、公義安定社會 {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署、經建會、農委會、勞委會、原民會、客委會}

改善貧富差距

- **縮減所得差距：持續推動「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」7大策略相關措施**；推動租稅改革，強化租稅移轉效果，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。
- **平衡城鄉差距：推動全球招商、「產業有家，家有產業」計畫，發展地方產業**；改善農村環境，培育農村人力，平衡城鄉差距。

實現居住正義

- **調節住宅供需：推動「合宜住宅」、「社會住宅」、「現代住宅」**，並賡續辦理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，解決中低收入家庭之住宅問題。
- **健全住宅及不動產資訊：**辦理「住宅e化網」、「不動產價格e點通」等四大網站整合建置作業；**建立不動產成交價格資訊登錄、透明化機制**。

擴大弱勢照顧

- **強化社會救助：**賡續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等補助，推動「100-105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」，並持續辦理「馬上關懷」急難救助。
- **加強就學輔導：100學年度起全面實施「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」，分階段推動「高中職免學費方案」**；並辦理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」。
- **強化弱勢照顧：**針對弱勢勞工家庭持續推動相關就業計畫，持續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相關措施；協助原住民族產業發展，強化原住民照顧。

提升生育率

- **鼓勵結婚生育：**推動「樂婚、願生、能養」，**達成101年結婚13萬對以上之目標**；提供多元托育服務，協助解決家庭托嬰、托兒需求。
- **減輕養育幼兒負擔：訂定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」，發放育兒津貼**；於綜合所得稅提供幼兒學前特別扣除，減輕中低所得者養育幼兒負擔。

二、公義安定社會(續)

保障高齡生活

- 保障老人經濟安全：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照顧者津貼，積極推動國民年金保險，落實老人經濟安全保障。
-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：提供失能者居家照顧等服務；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建構初級照顧網絡；充實照顧服務資源，建構完善服務輸送體系，以利未來推動長期照護保險制度。

維護國民健康

- 健全醫療制度：推動二代健保，確保健保永續經營；並推展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。
- 減輕就醫負擔：持續辦理健保紓困基金貸款、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等，減輕弱勢民眾就醫負擔；加強罕見疾病醫療照護及費用補助。
- 加強疾病防制：監控本土傳染病；設立「國際港埠衛生安全小組」，加強國際疫情預警與應變機制；推廣旅遊醫學，防杜境外移入傳染病。

促進社會安定

- 加強犯罪防制：落實執行金融機構安全維護作為，積極偵辦高利貸放，加強查緝暴力討債；持續推動毒品危害防治中心法制化。
- 保障婦幼安全：落實執行「家庭暴力防治官、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制度」及「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」等，減少兒童、少年受虐事件。
- 提倡性別平等：101年1月起於行政院成立性別平等處；落實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7大領域行動措施，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。
- 促進族群和諧：多元文化議題及族群語言納入教育課程，協助發展在地文化特色及藝術創作，並促進各族群文化交流與推廣；加強扶植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」，並振興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。

三、廉潔效能政府{司法院、考試院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主計處、研考會}

推動廉政革新

- **強化廉政機制**：推動高風險業務專案稽核清查，**實施檢察官派駐廉政署，即時精確偵查貪瀆案件**；落實執行陽光法案，推動修正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，**研議設置「村里廉政平臺」**，宣導反貪倡廉，**建立廉潔家園**。
- **全民司法改革**：**落實「法官法」，維護審判獨立，研議推動人民觀審制度**；**設置「司法保護中心」**，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機制，**建構公正友善司法環境**；健全法官及檢察官自律機制，推動「專案檢查」制度，**整飭司法風紀，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**。

推動政府改造

- **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**：**行政院新組織架構由37個部會級機關精實為29個**；行政院院本部及11個中央二級機關**自101年1月1日起陸續施行**；其餘部會於法制完備並籌備周妥後陸續穩健上路。
- **提升政府效能**：**賡續辦理「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」**，研擬推動服務精進措施，**推動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，提升施政效能**；落實主動服務，推動單一窗口作業，並加強申辦資訊公開透明，建立服務評價及改善機制。
- **改革地方制度**：**推動「行政區劃法」草案完成立法，重新定位直轄市、縣(市)功能**；鼓勵地方政府組織調整，建構以直轄市、縣(市)為地方自治主體之地方制度，並落實地方財政輔導，健全地方財政；**鼓勵直轄市與鄰近縣(市)跨區域合作，帶動區域均衡發展**；強化縣(市)首長人事權，提升縣(市)政府自治行政權能。

四、優質文化教育 {考試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人事行政局、衛生署 經建會、青輔會、國科會、農委會、文建會、勞委會}

強化文化創意

- **健全產業環境：成立「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」，提供產業支援**；推動藝術創作之傳承創新，培養藝文賞析人口，啟動優質影音生活，強化產業優勢。
- **打造專業藝文空間：**籌設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」等展演設施，提升場館水準。

啟動教育革新

- **提升教育品質：推動「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」**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、「精緻師資培育素質方案」及「優質教師專業發展方案」**等36項行動方案**。
- **推動大專學費合理化：**推動反映成本之學雜費政策，縮短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。
- **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：**落實國中學生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；推動「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」、「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」。

加強人才培育

- **培育優質人力：**階段性調整各級教育資源配置，提升教育品質；建立人才供需調節機制，培育專業、國際移動人才。
- **培育新興產業人才：推動「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」；培育六大新興產業、四大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等領域經營發展所需適質、適量人力。**
- **精進公務人力：**建立公務人員職能評估流程標準作業程序，健全公務人員人事與培訓法制，規劃研擬落實員額總量管理策略方案。
- **強化產學連結：推動產學訓合作訓練等計畫，縮短學用落差**，填補人力缺口。
- **布局全球人才：**推動「高等教育－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」、「補助在臺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，**打造臺灣成為東亞留學首選國度，並成為亞洲地區科技研究人才落腳之重要據點。**

五、永續低碳環境 {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保署、經建會、國科會、農委會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}

因應氣候變遷

- **推動節能減碳**：賡續推動「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」，建立綠色新家園。
- **健全國家調適力**：**完成「臺灣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」與「國家調適行動計畫」草案報核並持續推動。**

落實綠色生活與生產

- **建立低碳城市**：規劃低碳示範島與生態觀光島，優選4座「低碳城市」標的對象，發展示範重點城市；**鼓勵使用油電混合車等低污染車輛，101年預計達21,750輛**。
- **落實潔淨生產**：推動綠色工廠生產環境並建立標章制度；**健全環保產品及碳標籤**產品行銷通路，**預估101年機關及企業綠色採購金額達120億元以上**。
- **建置綠色稅制**：研議推動「能源稅法」；建構減碳租稅環境，擴大節能減碳效益。

加強國土保育

- **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**：推動「國土保安及復育策略方案」草案與「國土計畫法」草案立法；落實「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」，復育地下水環境。
- **加強河川、土壤與地下水整治**：優先辦理高屏溪、東港溪等洪災風險較高河川防災減災工程；**執行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達50%以上之11條重點河川污染整治**。

災害防制與重建

- **加強災害防制**：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，落實都市防災；推動「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」，加強災防科技研發，提升政府防救災效能。
- **加速災後重建**：落實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，**101年8月底前達成建置永久屋基地41處**及永久屋3,434間；完成南瑪都颱風災害復建中央管河川高屏溪等水系復建工程。

六、推動全面建設{內政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新聞局、經建會、金管會、工程會}

推動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」

- 落實7大區域生活圈於區域計畫通盤檢討：重新以流域生態圈(生態) 等三生理念，及北北基宜、桃竹苗、中彰投等7個區域特色為基礎，通盤檢討區域計畫。
- 強化區域合作平臺功能：積極鼓勵地方政府以北、中、南部三大城市區域、7個區域生活圈或鄰近縣市為範圍，共同參與成立區域發展合作平臺，進行跨行政區界合作。

推動「愛臺12建設」

- 推動實施計畫：覈實編列工程經費，有效運用民間資金，賡續推動便捷交通網、高雄港市再造等12項建設284項實施計畫。
- 落實執行控管：訂頒管制作業規定，按季彙整計畫執行情形陳報行政院。

完善交通網絡

- 打造臺灣成為東亞海空樞紐：為建構東北亞黃金航圈，臺、韓雙方同意自101年3月底起對飛松山－金浦航線(松山-虹橋、松山-羽田航線99年已開航)。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，並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1、2期工程。
- 推動便捷交通：賡續辦理高鐵新增苗栗、彰化、雲林三站、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等工程；賡續辦理臺北捷運工程，其中新莊線大橋頭站至輔大站路段，預計101年3月通車；賡續推動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等計畫，加強離島港埠、機場建設。

健全財政金融

- 促進財政健全：透過財力資源多元化、政府理財企業化等五大策略，統籌全國可用財源，持續降低赤字比率，減輕薪資所得稅負，建構能源租稅制度。
- 加速金融發展：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，加強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，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，促進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。

七、和平兩岸關係{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陸委會、金管會、國科會}

深化兩岸交流

- **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：持續於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(ECFA)架構下，有序推動貨品與服務貿易、投資及爭端解決等後續協商**；檢討鬆綁兩岸財經法規，促進兩岸經貿良性互動。
- **推動「搭橋專案」：導引臺商整合運用兩岸產業發展利基，深化兩岸產業分工**；強化臺商回臺投資資訊平臺，促進兩岸雙向投資；擴大兩岸人才與學術交流，吸引中國大陸觀光客來臺旅遊。

鞏固國防安全

- **堅實防衛戰力：推動募兵制度，賡續執行「精粹案」**，調整兵力結構與組織；**執行重大軍事投資案**，提升聯戰指管能力，完善軍備後勤系統，**精實作戰能力**。
- **執行災害防救任務：**採聯戰結合動員方式，**完成預置兵力部署及適時跨區支援救災**；持續籌購救災裝備，精進資電、醫療與後備能量，**強化災防能量**。

八、友善國際社會{外交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委會、衛生署、青輔會、文建會、體委會}

擴大國際參與

- **提升我國際尊嚴與地位：強化與各國友好實質關係，持續推動有助於友邦國際民生合作計畫，推動與友我的無邦交國家洽簽合作協議，以提升雙邊關係之官方性質及交往層級**；確保美國依據「臺灣關係法」及「六項保證」強化臺美安全合作，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發展。
- **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：**積極**評估加入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」(TPP)對我國經濟及產業之影響，持續檢討鬆綁法規，研議因應策略，落實10年內加入TPP的目標**；推動與新加坡等國洽簽FTA，推動加入美國「免簽證計畫」(VWP)；成立「推動臺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(ECA)跨部會專案小組」，為臺歐盟簽署ECA奠基。
- **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：運用WTO架構拓展雙邊及多邊關係；積極參與WTO杜哈回合談判，爭取我國經貿利益**；積極參與APEC之區域經濟整合進程，推動經貿自由化與市場開放；積極參與OECD會議與活動，強化互動合作關係。

提供人道援助

- **擴大國際救援工作：整合政府、民間企業及慈善團體力量，擴大國際救援工作**；輔導國內志工團體參與國際合作與援助，建立臺灣在國際社會人道援助優良形象。
- **協助友好國家：協助友邦在糧食安全、醫療保健、永續環保及基礎建設等方面之發展**；辦理國際醫療衛生援助與合作及國際醫療衛生人員培訓。

八、友善國際社會(續)

加強文化交流

- **鼓勵藝文交流：鼓勵藝文團隊**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、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**進行國際交流合作及參展**；設立各種獎助學金，**鼓勵外國菁英來臺學習，推介具臺灣特色之中華文化**；推動「臺法文化獎」、「馬樂侯講座」等活動。
- **強化體育交流：輔導青少年參加世界中學生各項錦標賽、國際少年運動會，促進青少年國際體育交流**；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，累積申辦國際賽會能量。

觀光旅遊升級

- **推動觀光產業轉型：**以「Taiwan - the Heart of Asia」(亞洲精華　心動臺灣)訴求全球旅客體驗旅行臺灣的感動，以「Time for Taiwan」(旅行臺灣　就是現在)訴求臺灣觀光新時代的來臨。
- **發展特色觀光：依區域特色規劃旅遊產品**，增加遊程選項廣度與深度；**推動客製服務**，訴求多元旅遊體驗；**加強國際交流，將臺灣特色觀光產品推向國際**，打開臺灣觀光國際版圖及能見度。

伍、結　語

民國101年，面對歐債危機蔓延、全球經濟景氣趨緩等嚴峻的外在情勢，以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的挑戰，政府將致力推動「黃金十年」八大願景之具體措施，開展全方位建設，以提升臺灣的軟實力與硬國力；同時，落實推動「經濟景氣因應方案」等相關措施，強化「內需」及「出口」成長雙引擎，以達成經濟成長率4.3%、失業率4.2%及消費者物價上漲率不超過2%的計畫目標。

簡報完畢